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三》之回复	5
问题 4：关于环评	5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11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2F20190056-14 号

致：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2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34号《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三》”）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三》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期间的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含义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本《补充法律意见（三）》由张立灏律师、张昕律师、徐道影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如下：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三》之回复

问题 4：关于环评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共经历了两次备案程序，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08）第 143 号），完成首次项目立项备案，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发行人未立即办理环评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此时第一次立项备案已过期，因此，发行人向德清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申请第二次立项备案，于 2010 年 7 月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2010）第 207 号），并在项目完工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德环[2011]76 号）。

（2）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首次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但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取得时间。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规定，说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提供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进行了走访，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三同时”生产建设项目验收文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结合上述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具体时间和相关规定，说明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评批复的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首次取得《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发改经备（08）第 143 号）后，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1 月 1 日该建设项目取得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2011]76 号）。

（二）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存在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前开工建设的情形，但发行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向德清县环保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该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德环[2011]76 号），于 2012 年 7 月通过了相关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65 号）。

本所律师对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就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评审批事项进行了走访，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项目已完成了相应的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所属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并完成验收，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

批复文件，即前述行为已于 2011 年 11 月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该行为已超过两年，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但鉴于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批复，该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所有相关审批文件均已依法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发行人未就该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建设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报告期内相关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涉及的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

2011 年 5 月，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出具了《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保法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抓好“三同时”，并确保其处理效果，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2011 年 11 月 1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关于浙江汇隆化纤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德环[2011]76 号）：在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书内申报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所用原辅材料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88 号原厂区内进行扩建。

2012 年 7 月 27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验收意见》（德环验[2012]065 号）：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经环保监测站监测，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验收材料齐全，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对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二期进行环评验收，形成了扩建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环评验收意见。上述意见表示，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与《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2. 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5 年 4 月，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2015 年 5 月 14 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就上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关于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5]155 号）：原则同意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在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777 号建设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18 年 4 月，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维持在相应功能区的水平。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对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环评验收，形成了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环评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4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汇隆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环保设施（噪声及固废）竣工验收意见》（德环验[2018]015号）：经资质单位检测，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符合要求，验收材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两个生产建设项目中，年产10.5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且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是否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所在地的生态安全主管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和生产安全主管部门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已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扩建年产4.4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开工建设，但鉴于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了相应批复，该建设项目已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所有相关审批文件均已依法取

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文件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行为的行政处罚时效已届满，发行人未就该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两个生产建设项目中，年产 10.5 万吨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建设项目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所在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符合环评批复及环保规定。扩建年产 4.4 万吨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项目开工时间早于环评批复的时间，但后续已办理完成相关环评手续，项目竣工后，发行人根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通过且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重大事项变动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新增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星宇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承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承办律师： 徐道影
徐道影

2020年12月17日